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20號

原　　告　謝　儒

被　　告　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大明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7,893元（含醫療費用141,243元、看護費用37,400元、資遣費29,250元與職災傷病給付270,0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80 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本件資遣費部分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x 2/3＝ 6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 4,513元（計算式：5,180元－667元＝4,513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 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